

正本

合同编号：BJISC2026T833694-HT0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宝伟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1号六层6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事项、内容详见《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附件2）。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通信服务应满足《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附件1）。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附件1）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附件2）的承诺。

2. 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

关数据资料。

3. 项目验收时，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如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本项目整体、范围、进度、质量、风险、需求、过程、沟通等因素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博，联系方式：55521060。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振久，联系方式：56939979。

（二）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至少 50 人（包含项目经理）的常驻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须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geq 85\%$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geq 40\%$ ，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合同签订止。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仍由 2025 年网络服务商（当前网络服务商）继续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间项目服务。

乙方应负责向 2025 年网络服务商支付过渡期间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 2025 年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自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 2025 年网络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如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届满后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网络服务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者完成合同签订的过渡期间，由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提供 2027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者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如本合同期内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管理方式有变化，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购买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 24 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期结算。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核算

2026 年服务费由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经对乙方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后审定。《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中所指运行维护费即为本合同中的服务费；所指地铁内网络运行维护费即为本合同中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

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由市和区两级财政支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由市级财政支付。其中，市级财政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财政集中落实。区级服务费由各区承担。

2026 年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市财政局审定 2026 年服务费后，对 2026 年市区两级服务费初值进行分摊，

得到市级服务费初值和区级服务费初值。

2. 乙方的中标价格与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金额的差额计入市级服务费的核算中，即：

市级服务费=市级服务费初值-（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金额-乙方中标价格）-违约扣款。

注：违约扣款金额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核算确定。

3. 区级服务费初值即为最终区级服务费。

4. 2026 年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评价指数和通信质量测试达标指数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于相关部门完成 2026 年服务费决算审定工作之前测评核定。

本合同及附件 1《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完成情况将纳入服务质量评估体系进行测评，用户申告投诉是服务质量测评的重点。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是：市级服务费=市级服务费初值-（市级服务费采购金额-乙方中标价格）-违约扣款；市级服务费分预付款和决算追加款。

1. 本项目 2026 年市级服务费采购金额为 13166.00 万元，该金额是甲方为提前开展采购工作先行向市财政申请的保障金金额，实际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乙方中标价格为 13166.00 万元。甲方于 2025 年追加预算中申报 2026 年市级服务费预付款 3000.00 万元，于 2026 年年度预算中申报 2026 年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 5760.18 万元，剩余市级服务费将于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市财政最终决算评审结果另行追加。

本合同项下 2026 年市级服务费预付款总计 8760.18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 2025 年追加市级服务费预付款为 30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2026 年年度预算申报的市级服务费预付款为 5760.18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元整），以上费用实际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并可使用后，乙方分别开具两笔预付款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预付款 3000.00 万元

（大写：叁仟万元整）和 5760.18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壹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最终未能付款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2. 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完成 2026 年运维服务费决算评审，并拨付 2026 年市级服务费追加款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市级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最终未能付款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在市财政局完成 2026 年网络服务费决算评审并确定区级应分摊的服务费总金额之后，由甲方协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各区承担的服务费金额通知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的运行管理：

（一）遵守《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规划管理等要求。

（二）对全网用户占用资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告知乙方政府用户的业务需求和覆盖需求计划，督促乙方具体落实。

（四）配合乙方实施网络更新改造项目和新增覆盖项目的建设。

（五）组织并支撑乙方落实对政府用户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工作。

(六)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向乙方提出应急通信保障需求，涉及乙方的内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

(七) 协助乙方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期间重点用户的保障需求及相关保障资源，如人员车辆的通行证、应急车辆的位置及电力供应等。

(八) 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网络工程建设资金。

(九) 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

(十) 按照相关编审办法和市财政决算申报程序，受理乙方本年服务费决算的申报，并协助相关部门按时进行决算评审，做好沟通和反馈工作。

(十一) 协调有关部门发布上一年各区服务费归集通知。

(十二)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问题及时反馈意见。

(十三) 保密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四) 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附件1)要求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附件2)提供通信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 遵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号)、《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设备更新改造管理办法》以现行管理办法为准、北京市轨道交通800兆无线政务网设备更新改造标准、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应急预案和行业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制订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在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贯彻执行，并随时配合甲方对网络进行检查和对工作进行考核。

(三) 根据甲方需求(以邮件、工单、函件、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按照总体规划优化网络覆盖和网络性能，调整交换机与基站间的交叉连接。

(四)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经过网络运维专业技术培训的人员从事网络运维管理，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五)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发现故障后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的时限要求及时报告甲方。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交换系统、基站、调度系统等影响用户业务的网络系统故障；
2. 基站繁忙（无线信道占用 100%）3 分钟以上。

(七) 合理配置网络通信资源，定期统计网络设备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基站容量配置。经甲方同意及时关停不再使用的基站或室内分布系统，减少通信资源浪费，做好设备利旧。

(八) 建立并遵守网内重要网元设备调整的通报机制，网内重要网元设备的开通、撤销，按周、季度报市网安中心备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络资源列表。

(九) 在实施网络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交换机补丁、网络数据迁移等工作时，应提前制订实施方案，并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操作实施，实施操作前配合甲方通知网内用户单位。

(十)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及沿线（含地下和地上部分）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基站的使用权交接、运维管理等工作。

(十一) 规范公益用户入网管理，定期向甲方通报公益用户数量及用户使用情况。

(十二) 及时对新型号终端进行入网测试，及时更新和发布相关信息。

(十三) 根据甲方下达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更新改造和新增覆盖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十四) 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商；根据会商结果，落实甲方认可的需求建设，建设进度按周、季度、年度及时通报甲方。

(十五)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 完善和落实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配备必需的应急通信设备,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演练, 满足甲方的应急通信保障需求。

(十六) 配合甲方制订并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期间全市统一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的优先次序方案。

(十七) 遵照重大活动通信保障要求, 制订通信保障方案, 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重点地区、重要基站的驻场服务, 做好通信保障物资、人员、预案储备, 提供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制订并落实公网传输及通信服务受限或中断条件下, 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预案, 并组织有关演练。

(十八)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综合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 对网络数据和沉默用户数量、未经授权入网终端数量等重要用户数据进行每季度、半年、全年或不定期统计和上报。

(十九) 加强网络运行数据分析和用户行为管理, 本年度工作结束之后 30 日内, 向甲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二十)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 要求完成决算申报, 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 要求编制上一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 将决算情况汇总材料提交至甲方。配合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 配合甲方进行财政评审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二十一) 配合年度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工作。

(二十二) 加强用户服务和用户培训, 定期调研政府用户需求, 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用户回访报告。

(二十三) 实现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与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的系统级互联互通, 并确保提供至少 100 个互联互通通话组。实现利用公用通信网提供安全可靠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集群服务的能力, 用户容量不低于一万, 可提供的集群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组呼、通话组选择、全双工呼叫、半双工呼叫、紧急呼叫、短信息、用户优先级、空中编程等。

(二十四) 根据甲方要求, 配合完成重大活动、体育赛事、应急事件等的相关保障工作, 并提供 100 部 800 兆无线政务网终端随时调用, 用于防汛、救险等应急事件中。

(二十五)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对所知悉的用户通信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用户通信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十六) 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十七) 节能降耗, 网络建设运维工作实施低碳管理。

(二十八)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网络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完成等保三级测评;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网络系统进行一次攻防演练, 形成演练报告, 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二十九)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项目; 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合同签订止。

(三十) 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服务提供商, 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 直至甲方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过渡期间相关费用由产生的新的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支付。

(三十一) 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的交接工作, 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 由下一年服务提供商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项目预算为基数, 以下一年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 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过渡期内乙方各项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三十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第三方资金审核, 确保所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提供项目审核、审计所需相关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新建项目、对原有网络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单项应急覆盖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活动保障相关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材料，在完成项目的验收和资产交接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需补充审核、审计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齐全。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的现场审核工作，并提供所需的条件支持。

3. 乙方可对造价审核中不合理的内容提出质疑，甲方组织各方进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造价定额仲裁机构裁定。

4. 在审核过程中，当实际工作某项资源未发生，而在标准定额中存在时，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并提供实际发生的相关审核材料或依据。

（三十三）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十四）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其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五)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六)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八)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乙方同意按照市级服务费决算审定金额的 5% 赔偿甲方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对价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等的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资产归属

本合同为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网络的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时与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市级服务费决算审定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三)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支付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四) 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六）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七）若甲方逾期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市级财政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政府用户单位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合理的时限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如甲方在该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 0.5% 比例交纳违约金。

（八）发生重大网络故障、区域性通信中断（除自然灾害以外）或影响政府用户使用，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九）对终端入网情况实时监控，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已鉴权终端出现复制机或终端未经授权入网情况，而造成用户通信泄密影响重大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正式通告甲方，并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因核心网设备调整可能对全网用户使用造成影响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和甲方进行沟通并确定实施方案，明确影响用户使用的范围和时段，提交切实可行的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

（十一）当发生交换系统、基站、调度系统等影响用户业务的网络系统故障，或基站繁忙（无线信道占用 100%）3 分钟以上情况时，乙方超过规定时限报告甲方，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时限规定按照《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和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二）乙方应每日报送话务统计日报，每周五报送运维建设周报，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服务质量和用户回访季报，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 2026 年网络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乙方出现迟报或错报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三）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用户调度系统中断或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四)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 2026 年新增覆盖建设工程延误工期, 甲方按日扣减乙方服务费, 每日扣减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0.5%, 每个项目最高扣减乙方年度服务费 1 万元。其中工期延误是指自需求确定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施工或在 12 个月内未完工。

(十五)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提供项目审核、审计所需相关材料, 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需补充审核、审计材料,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齐全。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所需材料, 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真实、完整和合法要求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六) 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的现场审核工作, 并提供所需的条件支持, 乙方在现场审核工作过程中如存在不配合或故意阻碍审核工作的情况,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造价审核过程中, 如单项审减额超过 20% 或审减总额超过 10%, 且双方无异议的, 扣减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十七)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赔偿实际损失, 违规转包或分包部分 100% 的违约金。

(十八)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所花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
 2. 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4. 2026 年北京市政府集中购买数字集群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5.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签署人:

傅海峰

签订日期:

2025.12.29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12.29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帐号: 3213 801 001 000 50064

